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李志軍 分機：385 保規一科：283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7)保證規劃一字第 62571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對照表](#)

主旨：為賡續辦理「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業務，並強化對中小企業之協助，本基金修正「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詳如說明，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11月8日經授企字第10700090950號函及本基金107年10月29日第14屆第1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持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謹修正旨揭要點部分規定如下：
 - (一)刪除申貸企業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子公司)持有國外投資事業出資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等相關限制。(第二點第三款)
 - (二)修正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上限，由 5 千萬元提高為 1 億元。(第四點)
 - (三)放寬實行投資後一年內仍得送保之規定，申貸企業先行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該投資計畫於 106 年 5 月 3 日後經經濟部核備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第十二點)
- 三、本項保證業務之辦理期限延長至108年12月31日止。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總經理